###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小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亏损:230万元—400万元	亏损:42,739.88万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9.06%-99.46%	亏坝:42,739.8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亏损:880万元-1,000万元	亏损:38,490.44万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7.40%-97.71%	与10(:36,490.447)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09元/股一0.0015元/股	亏损:0.45元/股		
二、小塘预告预亩计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2023年破产重整完成后,原亏损业务 得以剥离和裁撤、保留了业绩情况相对较好的优质零售公司、从而使2024年半年度合并范围子公司数量同比减少,公司本期进一步优化零售门店管理,综合评估市场等因素评估审 慎新开店铺,逐步减少低效门店,门店关闭使相关的闭店支出增加,综合导致本期营业收入 及毛利额同比下降,业绩出现亏损;另一方面,公司加强费用管理,降本增效,使得公司销管 费用同比下降,公司本期无外部融资,利息支出同比大幅下降;此外,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 收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并取得收益,综上原因导致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预

公司业绩变动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预计在600-650万元,主要系为了 提高资金使用收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并取得收益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 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小牛编号:2024-052** 证券简称:ST金-证券代码:00272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 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豫05执7号之三《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具体 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等法律文件、安 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合阳公司")诉北京

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安阳珠宝")、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 (2021)豫05民初18号,金合阳公司后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涉案金额合计论 651,694,871.15元。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 本书 公司委托律师针对太家提起上诉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河南省高级 K 民法院 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民终529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 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2023)豫05执7号。2023年9月13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北京金一文 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中偿 债方案,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针对其普通债权10万元以上部分选择以股票及有限合伙 份额清偿。2023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01破 23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 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具体内容以及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 3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8月8日、2023年9月14日、2023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編号:2023-001)《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編号:2023-088)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关于公司重整 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豫05执7号之三《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关于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北京金一安阳珠 宝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豫民终529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5日立案执行。执行程序中人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重整程序。河南省安阳市中级 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

终结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豫民终529号民事判决的执行。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 四、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的财产保 本年度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1.《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豫05执7号之三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字順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空、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特别提示: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0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 7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 张文渊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20人,代表股份94,503,231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20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 旨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股东)19人,代表股份15,052,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0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79.451.018股,占公司有表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 股份15.052.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0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 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659,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86%;反对1,8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4%;弃 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208,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86%;反对1,8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2,281,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488%;反对1,8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4%;弃权

2024年6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空、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生猪销量6.55万分

其中商品猪3.78万头、仔猪2.55万头、种猪0.23万头),生猪销售收入10,441.27万元,商品

2024年1-6月,公司生猪销量合计59.89万头(其中商品猪33.93万头、仔猪23.72万头

上述数据未给

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人,以上数据可能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种猪2.24万头),同比增长10.00%;生猪销售收入合计77,204.82万元,同比增长27.15%,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37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 830 213股 占出度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381%;反对1,8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14%; 弃权37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0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 意见书,认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 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ST字顺 公告编号:2024-057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写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场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属于

√亏损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9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40.00万元至800.00万元		
3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47.5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65.35%-27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35.00万元至895.00万元	亏损:905.76万元	
HBK-FESCHIESUMIANDOFFAME	比上年同期增长:1.19% -7.8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64元/股至0.0285元/股	盈利:0.0160元/股	

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740万元至800万元,同比由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企业(有限合伙)7.8%的股权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312.87万元,而今年基金估值预 计没有变动。 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幅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

盈利转为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去年同期对持有的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 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生陈述或重大遗漏

-、牛猪销售情况

2023年10月

2024年2月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024年5月

二、风险提示

三、其他提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81

111,145

22,565.

14.08

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告编号:2024-057**

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木拐告期

亏损:23,785,38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81.92%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损:3,700万元-4,100万元 亏损:21,759.20万元 上年同期減亏:81.16% -83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诵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本公址领现占任大数据定公司初步阀等印记来, 未经宏计师争另加限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0万元至-4,300万元, 较去

在同期大幅减亏,主要系饲料大宗原料价格的下降,公司生猪生产技术指标的不断改善,致使养殖成本大幅下降,且生猪市场价格第二季度回暖,公司第二季度实现盈利。

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 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元/股 2、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7.56元/股

上述销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数据:

3、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1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同购股份基本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

取,不四舍五人】),即每股0.4365803元。

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8.00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 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84,000,000股剔除以回购股份 2,505,000股后的81,49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0000元人民市现金。 公司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6,672,750元 =81,495,000股×0.45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 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4.365803元计算 (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10=36,672,750 - 84,000,000\*10=4.365803元【本数据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

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1日。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若公司在

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 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

份价格上限由28.00元/股调整为27.56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10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2. 具体测算:

每 10 股 现 金 红 利 = 实 际 现 金 分 红 总 额 - 总 股 本 \*10=36,672,750 84,000,000\*10=4.365803元(本数据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人),即 每股0.4365803元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0.4365803元/股≈27.5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盈利

性阵术或重大溃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盈利:3,500万元 — 4,500万元	盈利:3,865.15万元		
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45%- 16.42 %	200.15/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盈利:3,100万元 — 4,100万元	亏损:4,206.43万元		
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73.70%-197.4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38元/股一 0.049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	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二、近近以交份所以1805的 本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材料板块的产品六氟磷酸锂、原材料碳酸锂的市场价格波动相对 小、而上年同期产品和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较多,从而导致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永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的通 知,获悉王莺妹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本次质押 数量(万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质押 开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 用途
王莺妹	是	167.00	1.16	0.18	是	是	2024-07 -09	至质权人 申请解除 质押之日 止	上海海通 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text{\$\}}}}}}}}}}}} \engthengthengthengthengthengthengthength										

	持股数 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名称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
王莺妹	14,424.8 4	15.79	7,212.41	7,379.41	51.16	8.08	5,129.41	69.51	5,689.22	80.75
何人宝	11,140.0 0	12.19	4,554.00	4,554.00	40.88	4.98	0	0	0	0
浙江永 太控股 有限公 司	1,288.75	1.41	1,288.75	1,288.75	100.0	1.41	0	0	0	0
上杏管限-格号证资海投理公阿致私券基	453.00	0.50	0	0	0	0	0	0	0	0
4.11	27.306.5		13.055.1	13.222.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 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 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明细表。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 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4年6月25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粹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份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 经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先测管 预计2024年半 全级对所区址大场在成场的特种混合。800万元到一10,000万元,为3岁则算,现1202年十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争利混一6,8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 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到3,500万元 ●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为0.96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 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 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17,606,63万元)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 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公案。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 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为0.96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 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 整理期交易。 元、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

书情形, 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

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 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 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 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

2024年6月25日及刊印代 夏州东征六成东茂成份 刊解公司关于公司成宗可能存在岗成时代 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4-05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83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

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87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

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的《费州长征天成挖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91元/股 日连续1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E 公司成宗于2024年7月20日发施1770日777版,已建筑177次的日本成立177次的日本成立177次的日本17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拒 保余额为7,925万元。 二)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 (二) 釜宁公司非经宫性白用贸益及连规担保同木牌供;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教证 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 海孰低者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

本公司分公司及来引用地区交易交通的运用的分别,1000年上上市风险企业公司。 四、公司其他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

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 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1月日本股齡又次。 (四)另公。 (四)另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17,606.63万元)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项、第 (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 经公司初步测算,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0万元到-10,000万元,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4,8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 到3,500万元。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 准条件碼:60323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

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E.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 之,尚未不成。 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的姓 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

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 3. 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内部张贴公司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

5、公示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无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提出异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资料。 、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1.1类中药创新药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受理号:CXZL2400022 通知书编号:2024LP01533

-、公示情况说明

规格:10g/袋 施計:1097-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4月29日 理的清降和胃颗粒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 2年1月1日中村自治型10年12日 12 10日日 11日 12 10日日 12 10日日

药品的其他情况

一、约品的具他情况 清降和胃颗粒处方是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消化内科主任、首届岐黄学者李军祥教 授在继承中国工程院院士董建华"通降论"①的基础上根据经典名方加减化裁而来的临床 经验方。该药物具有平调寒热、和胃降逆之功效。适用于非糜烂性胃食管反流病中医辨证属 寒热错杂证,症见烧心泛酸、嗳气倒饱、胃脘疼痛、喜温喜按、口干口苦、胸骨后灼痛、大便稀 港, 15红、 着黄腻或薄黄,脉虚弱等。 清降和胃颗粒项目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中药1.1类创新药,其药品分

胃食管反流病(GERD)是消化系统常见病。2022年9月,《新英格兰医学杂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13.3%。GERD的危险因素包括年龄≥50岁、当前吸烟、使用非甾体抗炎药、肥胖(BMI) 30)、社会经济地位低下和女性。GERD的表型包括非糜烂性反流病(NERD,60% 的患者)、糜烂性食管炎(RE,30%)和巴雷特食管(Barrett,5%~12%)。目前GERD一线 用药为质子泵抑制剂(PPI),但有研究表明NERD患者中PPI治疗症状缓解率仅为49%,由此可见一半以上NERD患者对PPI治疗反应差。近年来GERD发病率呈上升趋势,目前国内 市场尚无明确用于NERD的中成药,开发NERD用中成药具有重大的临床价值和市场价

上以通祛疾

品注册法规要求,开展并完成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产品上市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 常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决 审批通过百万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国家 政策、技术、市场环境等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人乐:证券代

码: 002336 ) 股票价格于2024年7月8日 , 2024年7月9日 , 2024年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ST 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 、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一、公司人们。《《新记》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董

中央同時に大小な図151版末が成本が中時で足りませれば、 全年议通过、目前仍在推进中。 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 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 配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1. 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外 2、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3、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列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 5、5以人本成四时以1000四月8条石平时入以代百·司大公中公郊死足口录杆,代百《0000日 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人《激励计划(草案)》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NEJM )在"临床实践"栏目发表《胃食管反流病》指出GERD患病率约为全球人口的

截至目前,公司在清降和胃颗粒研发项目上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703.94万元。 注①:通降论指出了对脾胃病认识的三要素:生理上以降为顺,病理上因滞为病,治疗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目前,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转让项目已经在西安文化产权中心预挂牌,相

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拾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 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定日刊工区級新间小及聯合运动订现的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沒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云目上、40円行社工及后本工产版新订间的公司 2、公司已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 准。截至本公告披露归,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

关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四、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目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 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4年7月11日